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授出認沽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本公佈。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Grand Prosperity 訂立第一股份押記，據此將所有 Grand Prosperity 股份質押予抵押受託人(代表境內貸方行事)，作為境內融資的保證。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有於境內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信貸票據。作為境外融資的保證，Grand Prosperity 訂立第二股份押記，據此將所有 Grand Prosperity 股份質押予第三方。

####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根據信貸票據，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支付預付費用 76,000,000 港元，付款方式為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認沽權

Grand Prosperity 已向第三方授出認沽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本公佈。

## 1.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 Grand Prosperity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以抵押受託人(代表境內貸方行事)為受益人的第一股份押記。於本公佈日期，曾勝先生及曾雲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Grand Prosperity 已發行股份之 80% 及 20%。

根據第一股份押記，Grand Prosperity 同意將 Grand Prosperity 股份質押予抵押受託人(代表境內貸方行事)。訂立第一股份押記乃作為境內貸方提供之境內融資的持續保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抵押受託人及境內貸方各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有於境內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信貸票據，據此第三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40,000,000 美元的境外融資。境外融資之年期為兩年。

此外，本公司獲通知，Grand Prosperity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第二股份押記，據此 Grand Prosperity 同意將 Grand Prosperity 股份抵押予第三方，作為境外融資的持續保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2.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根據信貸票據，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支付預付費用 76,000,000 港元。本公司同意以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該費用。代價股份將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 0.95 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 0.95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98 港元折讓約 3.0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97 港元折讓約 1.86%；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4.14%；及

(iv)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1.63港元折讓約41.72%。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95港元乃本公司與第三方經考慮上述股份收市價後達致。

代價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4%。

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預期代價股份將於信貸票據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行。

現有一般授權已授權董事可配發及處理最多為208,05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夠容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授出認沽權

根據信貸票據，Grand Prosperity已向第三方授出認沽權。於認沽權行使時，Grand Prosperity須就購買每股代價股份支付1.50港元。第三方可於最後還款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還款日後滿一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認沽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80,000,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貸票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rand Prosperity(作為公司擔保人)與第三方(作為投資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信貸票據，據此，第三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境外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會議之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最後還款日」	指	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信貸票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第一股份押記」	指	Grand Prosperit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以境內貸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Grand Prosperity」	指	Grand Prosper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Grand Prosperity 股份」	指	Grand Prosperity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隆深圳」	指	鴻隆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惠州銀泰達」	指	惠州銀泰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於本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完整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內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由境內貸方向鴻隆深圳及惠州銀泰達授予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境內貸方」	指	提供境內融資的境內第三方貸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境外融資」	指	根據信貸票據由第三方向本公司授予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權」	指	由Grand Prosperity授出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選擇權，據此，Grand Prosperity同意於其行使時向第三方購買代價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股份押記」	指	Grand Prosperit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抵押受託人」	指	就境內融資代表境內貸方作為抵押受託人行事的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境外融資的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張奕炎、韓秦春、曾勝、葉慶東及歐陽俊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張毅林及王佛松。

\* 僅供識別